

关于上海鸿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裁定受理上海鸿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鸿钢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畅；联系电话：1822104472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31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7 月 17 日